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2〕25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2年3月28日

滨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工作，保障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开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修身正己、严谨治学、潜心育人，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维护科研诚信，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发挥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坚持以下原则：按需设岗，评聘分开，动态管理；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公开；服从服务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教书育人。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三）专业基础扎实，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学科专业背景与学位点岗位要求相一致，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

造诣。

（四）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

（五）近三年未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导师评聘情况（因故取消导师资格影响期内、因学术不端或其他原因处分期内、因涉嫌学术不端或其他事项正在审查处理中）。

（六）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承担过市厅级（含，下同）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不低于5万元，社会科学类累计不低于2万元。

2. 有与岗位要求相一致的稳定研究方向，近三年在与岗位要求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内取得较高学术水平研究成果：独立（首位）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且在中文核心等期刊至少发表1篇（认定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EI等检索的期刊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限前5位）；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转移转化科研成果1项（转让收益不少于3万元/项）；或作为首位完成人的调

研、咨询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应用 1 项；或取得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高水平研究成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认定）。

3. 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承担过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教学工作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能胜任本学科专业 1-2 门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工作，以及硕士研究生高质量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指导工作。

第五条 年龄、学位或岗位受限等具有特殊情况的人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填写《滨州学院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向相应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本人近三年的教学科研业绩和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等支撑材料。

（二）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实际进行初审、推荐，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出席会议委员按照当年具体评审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视为通

过。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所提供材料须客观真实。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遴选过程存在舞弊行为，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严肃处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 3-4 月份实施，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遴选批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可临时增加遴选。

第四章 聘任审查

第九条 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聘任至导师岗位招收研究生，招生年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可支配科研经费存量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 万元；

（二）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凡有下列情况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认真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或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精力投入不足，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的；

(二) 在思想引领、道德品质、学术诚信、经费使用、导学关系等方面出现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行为的；

(三)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实践、论文评审和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四)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连续 2 人次（含同年）的，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3 年内 2 人次的，或学位论文被发现、查实存在大面积抄袭、造假 1 人次的；

(五)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职能部门或学校评估，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六)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

(七)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第十一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所指导的学生未完成学业者可转至其他导师名下继续攻读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参照本办法执行，行业企业导师遴选可酌情放宽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